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03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股份冻结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我部收到关于你公司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的6.79亿限售流通股和2755万股已被司法冻结，另有2.71亿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截至2019年3月31日，沈培今持有你公司股份9.78亿股，目前已全部冻结。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构成重大影响，你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从对投资者负责的角度出发，立即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状态以及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二、上述股东股份被冻结及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公司是否负有潜在承债义务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21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尽快核实相关情况，及时对《问询函》所述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8 日